

关于湘乡市 2022 年度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湘乡市审计局
(2024 年 3 月)

2023 年上半年，湘乡市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部署和推进情况

2023 年 7 月，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并就问题整改提出了具体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要求全市各部门单位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高位部署推动。2023 年 5 月，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强化结果运用，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市人民政府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整改工作专题汇报，通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度，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各分管市领导围绕各领域整改事项加强协调推动，召开会议研究整改工作重点、难点，指

导督促有关单位扎实做好审计整改。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市审计局将查出问题根据部门职责分解到各有关单位，明确了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迅速认领任务，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着力堵塞管理漏洞，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三是注重长效实效。一是审计整改纳入绩效考核，2023年5月，经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市绩效考核减分情形，赋予审计整改刚性手段。二是审计与巡察、督查等贯通协同、高效联动，巡察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对2022年度“同级审”整改情况开展联合督查、重点督办，整改合力有效发挥。三是建立分类督促机制，市审计局按照《湖南省审计整改管理办法（试行）》（湘委审办发〔2023〕15号）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类型划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3类，整改时限分别为审计结果文书规定的整改期限、1年、5年，并实行清单动态管理，构建分类科学合理的整改长效机制。

二、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本次整改涉及10家单位52个具体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42个、分阶段整改问题4个、持续整改问题6个。到目前为止，立行立改的42个问题中，36个已整改、规范到位，6个正在整改；分阶段整改的4个问题，已整改2个，2个已完成阶段性整

改；持续整改的6个问题按整改时序全力推进。整改期间，建章立制5个，整改问题金额共109,194.33万元，其中：上缴财政13.54万元、收回违规资金33.04万元、解缴入库656.82万元、下达欠拨资金88,406.86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1.14万元、纠正违规或管理不规范资金20,082.93万元。

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落实到位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已核减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及褒忠山国有林场10%的公用经费预算。

(二)关于年初预算不细化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局应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各部门预算单位应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财政局已通知相关单位将项目经费进一步细化，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需控制在30%以内。在2024年及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中，财政部门将加强预算编制审核，防止此类现象发生。

(三)关于主要经济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2023年我市深入实施财源培育行动，推进税源企业“一对一”对口联系制度，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做强

做优。科学部署，严格考核奖惩，狠抓收入征管，至 2023 年 10 月，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入库 127,083 万元，同比增长 6.77%。同时在编制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时将力求实事求是，全方位预判整个经济形势，再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做实收入预算，确定合理的增长速度。

（四）关于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严格按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本级收入，保障库款水平。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2023 年市财政科学调度，合理安排，库款保障水平较 2022 年有一定提升，未被省财政厅监测预警通报，下一步市财政将在兜底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

（五）关于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656.82 万元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将各项收入及时足额解缴入库。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已于 9 月 25 日全部解缴入库。

（六）关于资金未及时支付，库款不足导致“有粮票无粮食”现象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已拨付 2022 年度已下达但尚未支付的部分预算指标，剩余指标将在 3 年内拨

付到位。

（七）关于指标未及时下达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指标并拨付财政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于2023年10月已全部下达。

（八）关于应收未收土地总价款8,595万元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国土储备中心应按要求收回土地总价款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整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自然资源局对相关公司进行了催缴，但因该宗地未完成交地、规划调整及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承诺未兑现等原因，公司暂时拒绝缴纳。

（九）关于违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调度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财政加大对城乡集团催缴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十）关于违规使用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融媒体中心应规范实有资金账户使用。

整改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从2023年4月开始，市融媒体中心所开具的税务发票收款户名已变更为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所有的收入直接缴入市财政。

（十一）关于往来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及时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财政正在对长期挂账往来进行清理，将对长期未发生业务并在以后年度不需支付的单位往来予以收回，正在拟定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计划分5年予以核销，目前已清理9,676.79万元。

（十二）关于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针对《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第十四条，市财政局在全年预算绩效管理方案中，按相应的评分体系表中以细化分值的方式作了详细的规范，并在评价过程中对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作了相应的扣分处理，规范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无明确审核意见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审核要求。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已对2022年各单位报送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补充签署了审核意见。

（十四）关于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权证办理。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已发函督促市教育局，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创造条件支持存量资产盘活的通知》，向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提交确认产权属的申请，提供“三要件”（即消防、住建、规划意见），在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前提下，完成学校的权属办理，规范权属管理。教育部门的四处资产潭市镇砂坪小学、白田镇东茅小学、育墩乡南水中学以及虞塘镇清水学校的土地为集体用地，而地面构建物为国有，与土地权属存在不一致的现象，导致办理权证较难。市财政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对国有资产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十五）关于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上述单位应予以纠正，科学、完整编制年度预算。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优居中心；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市财政局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局已将2022年预算专项支出“农村财会人员支农培训”10万元、“债务管理专项资金”20万元，共30万元资金收回。

市优居中心整改情况：已规范。市优居中心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湘潭市2022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进行了学习，在2024年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确保政

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升采购预算的管理效率和执行效果。

（十六）关于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市民政局予以改正，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开支。

整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民政局 2022 年度共聘请临聘人员 5 人，2023 年 10 月合同到期已辞退 3 人，11 月合同到期将辞退 2 人。2023 年 9 月市财政局以“湘乡财预留〔2023〕0242 号”追加“玉泉山庄老年公寓”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40 万元，今后加强资金监管，做到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十七）关于混用预算指标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市优居中心予以改正，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整改责任单位：市优居中心；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因 2022 年度账务系统已结账，无法进行账务间的调整。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严格审核监督，账务处理做到更加严谨、细致。

（十八）关于违规发放补助 7.40 万元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市优居中心从个人扣回违规发放的奖金 7.40 万元，并上交市财政。

整改责任单位：市优居中心；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2023年10月，市优居中心已追回相关资金并上缴市财政。

（十九）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优居中心应予以改正，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整改责任单位：市优居中心；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优居中心2022年整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均由单位自行完成，今后不再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二十）关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2.27万元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市林业局予以改正，调整账务，归还原资金渠道。

整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林业局党组已研究，从2023年公用经费中支付森林防火经费；褒忠山林场在公益林经费中列支的办公费1.14万元已调整到位。今后将严格规范项目支出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二十一）关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发放及使用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市林业局予以改正，归还原资金渠道。

整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林业局向各乡镇（街道）林业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发放

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补助面积 30 亩以上的大户及明显高于本组其他户的农户的公益林管护资金进行重点核查，并进一步明确公益林管护资金的监管措施；向东郊乡、山枣镇等 9 个乡镇下发问题整改工作函，要求对已入“一卡通”账户的村组集体公益林资金由各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做细群众工作，要求将其资金收缴至各村级集体账户；对 2023 年公益林资金发放，严格审核程序，按照要求督促各村组集体公益林资金发放至村账，并要求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十二）关于多支付生态护林员补助 0.78 万元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市林业局予以改正，追回超范围支付的生态护林员补助，上缴市财政。

整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林业局已将多支付的 0.78 万元收回并上缴市财政。今后将严格按照省林业局要求使用“湖南省巡林系统”划分管护网格，护林员的工资按管护面积进行发放，严防多发、重发现象发生。

（二十三）关于多支付养老院床位运营补贴 0.28 万元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民政局已追回多支付的 2021 年度床位运营补贴并解缴至单位往来专户。

（二十四）关于违规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市民政局追回多发的救助资金，严格履

行资格年审制度，及时办理特困人员清退手续。

整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3名农村特困人员因去世未及时清退的1.26万元已在安葬费中扣除，11名特困人员（含3名幼保）均已取消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并收回6名对象违规领取基本生活费1.5万元，剩余40.99万元正在追缴。

（二十五）关于内控制度不健全，且未严格执行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上述单位予以改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市民政局整改情况：已规范。市民政局已完善制度，严格执行《湘乡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做到依规依程序审核审批。

市林业局整改情况：已规范。市林业局下属二级机构东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经过清理，完善了相关附件，并装入记账凭证，同时健全了《湘乡市东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今后将加大对局属各二级机构财务的检查与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市财政局整改情况：已规范。市财政局已补签2022年评审服务合同，今后评审服务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签订；评审中心从2023年5月起实行周会制，定于每周一召开评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会议，按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的原则，注重统筹兼顾的原则集体决定评审任务分配，

并形成会议记录。

(二十六) 关于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上述单位予以纠正，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程序和通过电子卖场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

整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优居中心；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市民政局整改情况：已规范。2022年度因局机关、市福利中心物业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同，导致两处物业单项采购。以后规范管理，将民政局机关、市福利中心物业合并进行政府采购。

市优居中心整改情况：已规范。花卉租赁服务已通过政府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程序和通过电子卖场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

(二十七) 关于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局应按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局已完成了外聘专家劳务所得的申报、个税的计算，共补缴个人所得税 1.25 万元。

(二十八) 关于未对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林业局应予以改正，加强对油茶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整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林业局已经完成对湖南楚山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油茶果初加工和茶籽仓储交易中心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制定了《关于加强对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审计问题整改方案》。在今后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制度，对绩效评价好的项目大力推介，对绩效评价差的项目深层次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

（二十九）关于直达资金未及时拨付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局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截至2023年9月底，已支付2021年、2022年度欠拨直达资金8,830.43万元，其余指标1,016.28万元将逐年拨付到位。

（三十）关于在其他资金指标中支付直达资金支出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应严格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规定范围列支。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因单位选用指标错误，导致在其他上级指标和本级指标中支付直达资金，市财政已通知到各单位，调整指标结存数。针对问题发生的原因，市财政局加强了支付业务培训，要求各单位严谨使用指标。

(三十一)关于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数据与财政预算一体化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局应当在直达资金监管系统中准确反映分配下达和支出数据。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2021年与2022年财政预算一体化数据已无法更改，2023年，市财政局加强直达资金监管系统与财政预算一体化数据核对，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两系统数据一致。

(三十二)关于部分工程项目未办理工伤保险登记且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人社局应加强与工程建设监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工程建设行业动态，督促新开工建设项目参保。

整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人社局加大了参保登记的宣传力度，建立与住建、水利、交通部门相互沟通工作机制，要求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督促在建项目及时参保，确保职工的工伤权益，提高建设项目的参保率。

(三十三)关于已办理工伤保险登记但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人社局应对欠缴行为进行全面清理，责令欠缴单位限期缴纳。

整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人社局对这26家欠费单位均上门

督促催缴。1家已注销，3家法院封停；14家停产停业；8家正常经营（1家已缴清欠费0.10万元，其余7家欠缴6.35万元未收缴到位）。

（三十四）关于相关保险数据登记不准确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人社局应予以改正，完善登记程序，完整准确登记数据，并核实以上数据配合税务补缴征收。

整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两家单位都已补缴到位。

（三十五）关于内部控制制度不严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人社局应予以改正，及时核对征缴数据，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人社局已更新基金对账制度。从2023年9月起实施省级统筹，按省级统一要求，由湘潭市工伤保险局进行数据核对，统一生成凭证，传入县级接口。

（三十六）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财政局应予以改正，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目前市财政已拨付403万元，剩余14,311.73万元将尽快拨付。

（三十七）关于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

审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发改局应予以纠正，按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发改局在今后的立项审批工作中，协同各有关单位，加强上下联动，做到精准策划和申报，按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及各项程序。

(三十八)关于对立项审批项目后续进度跟踪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市发改局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度进行跟踪管理。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发改局要求所有项目均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按照每季度随机抽取 10% 的项目比例进行现场核查。

(三十九)关于项目建设运行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住建局按照省厅、湘潭市住建局有关要求，一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棋梓镇、壶天镇、月山镇等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查找目前存在的问题根源，并根据人口情况准确评估污水规模，出具专业的分析报告，科学准确的做好后评估工作，有效核定建设规模数据；二是统筹规划设计，梯次推进新建管网建设。重点突出机关单位、学

校、医院、企业、集市等人口密集区域，按照“一镇一策”，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建设方式，进一步提高运营负荷率和进水浓度，确保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四十）关于项目运行成本负担大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要求和第八届中共湘乡市委常委会第70次会议安排，市住建局正对全市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最低运行成本进行核算，积极推进三方专业运营，以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的模式，降低运营成本，缓解市财政压力。

（四十一）关于第三批污水处理厂后续运行模式未明确，权属不清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为确保达到生态环保相关要求，城乡集团已将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外包三方进行试运行。市住建局积极协调城乡集团、优居中心、国土资源部门推进土地审批工作，已完成了栗山、白田、金薨3处土地报批工作，但仍存在梅桥、潭市、山枣镇建成后被调整为基本农田，中沙镇为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的情况，无法完成土地报批工作；同时暂缺项目资金4,800余万元未落实。按照省、市相关部门及市委常委会相关要求，市住建局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城乡集团承建的10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分步（符合一个接收一个）的方式纳入三方专业运营范围。

（四十二）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住建局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积极协调发改局，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全市 18 个乡镇印发了《关于重新发布湘乡市乡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乡发改价〔2023〕3 号）文件，但目前因我市各乡镇未全面实现居民自来水供应，采用自来水加征污水处理费的方式存在较大局限性，推进实施难度大。同时，市住建局结合三方专业机构现场勘察情况，制定了《湘乡市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待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将进一步有效完善管网建设工作，确保应接尽接，为后续污水费用征收奠定基础。

（四十三）关于超预算支出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壶天镇予以改正，严格按预算安排开支。

整改责任单位：壶天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截止至 2023 年 8 月，壶天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数为 1,85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2%，将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壶天镇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相关支出。

（四十四）关于截留应缴预算收入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壶天镇予以改正，收入及时上缴国库。

整改责任单位：壶天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壶天镇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将原已缴入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 0.98 万元行政处罚收入上缴

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四十五) 关于违规发放补助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壶天镇应从个人扣回违规发放的补助，上交市财政。

整改责任单位：壶天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壶天镇已追回违规发放的补助 4.38 万元并上缴市财政。

(四十六) 关于违规列支辅警餐费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壶天镇予以纠正，加强经费管理，追回违规支付的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壶天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壶天镇已停止支付辅警餐费，但暂未追回违规支付的资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坚决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四十七) 关于工程项目未进行财政评审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壶天镇予以纠正，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财政评审。

整改责任单位：壶天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因改造项目建设周期十分紧凑，导致该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财政评审。壶天镇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湘乡市财政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所有工程项目都进行了自查，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财政评审。

(四十八) 关于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处理处罚意见：责令壶天镇予以纠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手续。

整改责任单位：壶天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壶天镇完善了《湘乡市壶天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已补齐了相关资料。同时，组织各站办所负责人对财政报账业务进行了一次专题培训，加强了内控管理。

四、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总体来看，2023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修订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屡审屡犯现象初步得到遏制，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但还存在个别单位对整改工作不够重视，未将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个别单位对整改工作存在畏难情绪，过度强调客观原因和困难；涉及多个整改责任主体的，整改积极性不高，工作推进不畅。

对暂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市人民政府要求各责任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应改尽改，全面清零，并将加强督查，一抓到底。相关责任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明确了具体措施和计划，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不断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实现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湘乡市审计局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对未整改到位的问

题紧盯不放，挂账督办，直至整改销号，确保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落到实处。